

新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Q&A

壹、新生入園學齡級距一覽表

學齡	學齡級距
2足歲	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3足歲	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4足歲	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5足歲	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貳、問題集

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比較

Q	A																	
什麼是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係採公私協力方式，由公部門提供空餘空間，或私立幼兒園申請轉型，由專業團隊以成本價格營運，提供家長另一種選擇，其招生辦法依本府規定辦理。																	
附設幼兒園與市立幼兒園有什麼不同？	附設幼兒園是以前的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市立幼兒園是以前的公立托兒所，幼托整合後一樣適用公立幼兒園的規定。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提供延托服務？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皆可開辦課後留園，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參加人數5人以上應開辦，並由參加幼生分攤費用，開辦期程視各園人力及活動安排有所不同，學期間最晚至晚上7時，寒暑假最晚至晚上5時。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視需求開班，依辦理時數計算收費。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費項目(110年8月起新制)	(1)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僅須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收費標準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附表辦理，每人每月約繳1,500元。 <u>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u>																	
	(2)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繳交費用，每人每月不超過2,500元， <u>第2胎每人每月不超過1,500元。第3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家庭屬性</th> <th>公立幼兒園 (每月收費)</th> <th>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收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家長自付額</td> <td>一般家庭</td> <td>約1,500元</td> <td>不超過2,500元</td> </tr> <tr> <td>第2胎</td> <td>免繳費用</td> <td>不超過1,500元</td> </tr> <tr> <td>第3胎</td> <td>免繳費用</td> <td>免繳費用</td> </tr> <tr> <td>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td> <td>免繳費用</td> <td>免繳費用</td> </tr> </tbody> </table>		家庭屬性	公立幼兒園 (每月收費)	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收費)	家長自付額	一般家庭	約1,500元	不超過2,500元	第2胎	免繳費用	不超過1,500元	第3胎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家庭屬性	公立幼兒園 (每月收費)	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收費)															
家長自付額	一般家庭	約1,500元	不超過2,500元															
	第2胎	免繳費用	不超過1,500元															
	第3胎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二、第1階段留園直升及鑑定安置

Q	A
前一年度已就讀之幼生，110學年度可否留園直升？	可，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於下學年度繼續就讀該園。
鑑定安置議決個案，可否放棄議決結果，登記公幼招生？	1. 若家長想放棄就讀原議決安置學校，需至原議決安置學校簽妥「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放棄切結書」後，持該張證明文件影本才可至欲抽籤之幼兒園登記報名。(提醒:一旦簽妥放棄安置切結書則 <u>不具特教生身分</u> ，須以其他優先或一般生身分登記抽籤) 2. 接受登記之幼兒園，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電話通知本局承辦人李小姐(分機2789)。
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學生，是否可以參加招生登記？	暫緩入學學生屬於身心障礙幼兒，列為招生登記入園第一順位，惟 <u>仍須經本府鑑定安置作業</u> 。
幼生未報名鑑定安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是否可以身心障礙幼兒資格登記入園？	否， <u>須經本府鑑定安置作業始符合身心障礙幼兒資格</u> 。目前僅能以其他登記入園資格或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下學年度特殊生優先入園報名將於12月辦理，11月會發放宣傳海報、摺頁至各公立幼兒園，並公告在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或逕洽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8943-2041)。

三、第2階段招生登記入園

(一)基本資格

Q	A
欲就讀本市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有無設籍時間限制？	除本市偏遠地區或交通不便幼兒園有設籍滿2年以上之規定， <u>其餘無設籍時間之限制</u> 。
父母或監護人需與幼兒一起設籍於新北市嗎？	設籍本市之幼兒係指幼兒設籍本市且與戶長有親屬關係(如父母、直系親屬、旁系親屬等)， <u>判斷標準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u> ；倘幼兒設籍本市，惟稱謂欄註記「寄居」，則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合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哪些入園資格無設籍本市規定亦可登記申請？	原住民幼兒、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u>不以設籍本市為限</u> (含超額介聘、商借教師及其適齡子女)。
設籍本市欲就讀公立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1. 幼兒僅須設籍本市即可，尚無學區之限制。 2. 惟幼兒登記戶籍地所在行政區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或跨區報名，其登記順位不同。

(二)招生登記資格

Q	A
需要協助幼兒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限定新北市政府核發？	除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須提供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其他需要協助幼兒證明文件得接受各縣(市)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為據。
中低收入戶幼兒是否包含中低收入戶證明以外之其它文件？	中低收入戶幼兒不包含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持有前列證明文件者,不具本項招生登記資格。
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若寄養家庭無法提供幼兒戶籍資料時應如何處理？	得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幼兒基本資料之相關文件或由系統代為查調。另本項幼兒優先資格證明文件得接受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公文(安置公文、寄養證明)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為據。
編制內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以正式教職員工(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準。如係代理代課老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加置教師、組織創新人員、專案配置人員等不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請於一般入園登記參加抽籤。
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是否包含領養子女在內？	是,適齡子女分自然血親跟法定血親,領養的子女稱為收養,依照法律程序收養子女無真正血緣關係,亦稱法定血親或擬制血親,收養者(養父母)必須向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提出書面申請,經法院裁定,戶籍登記後,始具法律效力,如尚未辦理戶籍登記,亦請檢具相關收養證明文件,方得優先入園。
教職員工適齡子女優先入園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留職停薪是否算在職？	否。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應於新學年度在職服務,其子女方具優先入園資格,請務必及早告知人事單位,檢具相關申請證明方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如新學期開學仍未復職者,其子女不具錄取身分,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離園程序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是否包含孫子女在內？	否,不包含孫子女。
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可否出具臺北市或新北市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持有上述證明卡僅能證明生有三胎,仍請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戶口名簿正本育有三胎以上之證明。

Q	A
<p>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亦即以<u>同父、同母或同父母</u>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2) 第三胎若未出生，其滿2足歲以上幼兒不具有優先資格。 (3) 第三胎若已出生，惟尚未戶籍申報，請家長檢具第三胎出生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俟報戶口後，補繳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備查。 (4) 同父母育有三胎以上分屬不同戶籍者，其設籍本市滿2足歲以上幼兒具優先資格，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 (5)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生互為異父或異母，惟<u>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u>，其設籍本市滿2足歲以上幼兒仍具優先資格。 2.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u>滿2足歲</u>幼兒，指符合上開認定，學齡滿2足歲或3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之幼兒。 3.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u>滿4足歲</u>幼兒，指符合上開認定，學齡滿4足歲或5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之幼兒。
<p>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如何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幼兒登記之幼兒園原園直升幼兒(110年8月1日後仍繼續就讀者)，不包括109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2. 其兄姊如於新學期開學前(110年8月1日)放棄留園直升者，其弟妹不具錄取身分，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離園程序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p>設籍或寄居該行政區之幼兒如何認定？是否有設籍時間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登記戶籍地所在行政區之公共化幼兒園，得優先入園，<u>無設籍時間之限制</u>。 2. 倘為跨區報名者(即<u>幼兒戶籍地址與登記之幼兒園分屬不同行政區</u>)，屬於第9順位之設籍本市幼兒或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Q	A
各項招生登記資格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有無相關範例可供參考？	相關範例置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kidedu.ntpc.edu.tw)招生收費/相關表件提供參閱運用。
各項招生登記資格是否有名額限制？	除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含此身分之留園直升幼兒)之外，其餘資格要件無名額限制。

(三)登記、抽籤及報到

Q	A
所有人都可以採網路報名登記嗎？	否，有關各招生登記資格適用登記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附表。
如果不會使用網路報名，還有其他方式可以報名嗎？	請於現場報名登記時間內攜帶應繳證明文件正本至欲登記之幼兒園報名。
現場報名當日，家長、監護人或直系血親親屬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如何處理？	如非幼兒家長(直系血親親屬)或監護人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
現場報名當日，家長或監護人一定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嗎？	否，如果當日無法攜同幼兒到園，仍可辦理登記。
現場報名當日，家長或監護人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時如何處理？	<p>(1)戶口名簿正本資料與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得由系統代為查調。</p> <p>(2)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仍應檢附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無誤後方具優先入園資格。</p>
一個幼兒只能選一個幼兒園報名嗎？報名後可以改志願嗎？	<p>是，<u>每1幼兒以登記1幼兒園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者可於該階段登記時間內至招生 E23網站(https://kid123.ntpc.edu.tw)修改登記資料。 2. 採現場報名方式者，請填具放棄招生登記切結書，於該階段登記時間內向原登記之幼兒園辦理放棄後，始得至他園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Q	A
目前已在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想改登記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以保留原就讀學籍？	否，請先向原就讀幼兒園填具 放棄招生登記切結書 ，並檢具切結書始能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
同一順位之幼兒是否有依年齡優先錄取？	核定招收混齡班別之幼兒園，幼兒登記入園應依招生登記資格順序錄取，如遇該資格已達超額時，以滿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依序為4歲、3歲、2歲；核定招收分齡班別者，競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報到當日，家長、監護人或直系血親親屬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如何處理？	如非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或直系血親親屬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報到。
報到當日，家長或監護人一定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嗎？	否，如果當日無法攜同幼兒到園，仍可辦理報到。

四、招生登記入園作業後之缺額登記及備取遞補作業

Q	A
幼生因參加第2階段招生登記入園抽籤而未中籤者，具備 A 幼兒園之備取身分，可以再去尚有缺額之其他幼兒園辦理登記嗎？	可以， <u>第2階段備取生可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備取，不限登記1園之限制</u> ，惟備取生完成遞補報到者，於其他園之備取資格即失效。
招生登記入園階段完成正取生報到後，何時會通知備取生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於以下指定時間內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其餘時間不予辦理，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0年3月4日下午4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學期：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 (2) 第二學期：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 2. 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為維護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及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u>其備取通知時間不受前述指定時間限制</u>，<u>備取名冊有效至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留園直升登記作業前一日止</u>。

五、幼兒園注意事項

Q	A
<p>優先入園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要依規定時間辦理抽籤嗎？</p>	<p>是，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p>
<p>幼兒園各招收班別未額滿，是否開放其他年齡層或外縣市幼兒就讀？</p>	<p>否，仍應受前述設籍規定限制。</p>
<p>幼兒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到應如何處理？</p>	<p>各入園階段錄取幼生未於指定其時間完成報到者，如經通知3次未報到者，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指定時間遞補報到，備取幼生應於幼兒園規定期限內報到，<u>如經通知3次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u>，幼兒園將於本學年度指定時間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亦同。</p>
<p>幼兒雖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但開學後未入園就讀，亦無繳費應如何處理？</p>	<p>請通知3次並做成紀錄備查，3次通知需有1次為<u>紙本方式</u>(請檢附離園切結書及回郵信封)以雙掛號寄達，內文敘明<u>文到日後應報到期限</u>，如逾期仍無回覆請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p>